

本指南可能包含关于自愿协助死亡（voluntary assisted dying，缩写“VAD”，以下称之为“安乐死”）的敏感信息

指南 3：个人想要接受安乐死需要遵循哪些程序？

北领地人应该有渠道获取：可以帮助他们做决定的接受安乐死的相关正确信息以及帮助。

您认为在北领地个人想要接受安乐死需要遵循哪些程序？

如下信息供您参考，这是澳大利亚其它州获取安乐死程序的汇总：

1. 个人请求有资质和经验的医生（第一位医生）的帮助寻求安乐死
2. 第一位医生进行评估，评估该申请人是否符合接受安乐死的要求
3. 个人请求另外一名不同的有资质和经验的医生（第二位医生）的帮助寻求安乐死
4. 第二位医生进行评估，评估该申请人是否符合接受安乐死的要求
5. 个人向第一位医生提出书面申请，且书面申请必须由独立的见证人进行见证
6. 个人向第一位医生提出最终的安乐死要求
7. 第一位医生确保申请人仍然符合安乐死的要求、提交文件、安排药剂师提供处方的安乐死药剂
8. 个人在其选择的时间服用安乐死药剂，然后死亡。个人可以选择自行服用安乐死药剂，也可以让医务专业人员帮助其服用安乐死药剂

找到可能为您提供帮助的医务专业人员

北领地地广人稀，有时候要找到一名医生比较困难。通常在线会面是人们与医务专业人员联络的唯一方式。

北领地人应该如何申请接受安乐死，应该允许他们使用网络平台？例如：第一次必须与医务专业人员当面申请，第二次申请可以在网上进行？

在澳大利亚的其它州，执业护士也可以帮助个人获取安乐死，在北领地我们应该效仿吗？

保证北领地人自由选择安乐死

在澳大利亚的其它辖区，个人只能在深思熟虑几天之后做出最终安乐死申请才可以获得安乐死；个人只能在他人见证至少一次书面申请的前提下申请获得安乐死，且该见证人必须是从申请人安乐死中不能在私人或财务上获得利益的人。

如果安乐死见证人可以同时是该安乐死申请人的受益人，您觉得这样可行吗？

在澳大利亚的某些辖区，医务专业人员不能主动开启安乐死的讨论。而有的辖区允许医务专业人员主动开启安乐死的讨论，但是他们必须提供治疗、临终关怀、帮助选项的相关信息以及同时这些带来的结果。

在北领地我们应该采取何种模式？

指南 3：个人想要接受安乐死需要遵循哪些程序？

服用安乐死药剂死亡

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地方，作为安乐死的流程，医生可以向符合要求的人提供获取处方药剂进行安乐死。该药剂被称为自愿协助死亡药剂。

个人可以决定何时、或者其是否需要使用该药剂。澳大利亚的某些州已经规定：如果申请人决定不使用安乐死药剂，那么其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归还（例如：七天之内）。

在澳大利亚的大部分州，要求个人自行服用安乐死药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这样做不可能或者不合适，医生可以进行协助。有的州给个人选择自行服用或者寻求来自医务专业人员协助的自由。在北领地我们该如何操作呢？

通知并注册一个人的死亡

如果一个人北领地死亡，则必须在其土葬或火化后的七天之内，向北领地出生、死亡与婚姻办公室注册登记。

死亡登记声明通常由葬礼主管、安排遗体处理的人员或者当地的卫生部工作人员填写完成。

死亡证明常常用于各种法律、保险及其它用途，个人的家庭成员可能不想将死者离世的细节写在死亡证明上。澳大利亚的某些州要求死亡证明注明某人的死因是由于疾病所致，但并非死于安乐死。

如果一个人死于安乐死，那么我们将如何通知并注册其死亡，我们想知道您的观点。

获取更多关于安乐死的相关信息，分享您的观点和意见，欢迎访问网址：cmc.nt.gov.au/vad。